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九果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根据《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备案登记日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刘之阳、方磊、阎斯华、余潇潇、曹昕宇、张潇弈、陈琪琦组成“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项目辅导工作组”，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除阎斯华为新增辅导人员，冯璘因离职离开辅导工作组外，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其中阎斯华正在办理保代转会手续。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洪九果品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自学法规以及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并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协助洪九果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对主要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内容进行学习，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

2、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继续推进专项财务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4、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5、深入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及时、有效整改；

6、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7、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金公司将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人员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案例，使辅导对象熟悉股票发行上市须履行的义务和行为规范，为发行上市做好充分准备；

2、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及规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dd月10日